

## 國立宜蘭大學榮譽校友遴聘辦法

10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校外人士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榮譽校友遴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第二條 遴聘標準

凡非本校畢業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即具有被推薦資格。

一、 認同本校並對本校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二、 襄贊本校累計等值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者。

### 第三條 推薦方式

由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學術（院級、系級）單位推薦，推薦名額不限，由推薦單位填具「榮譽校友推薦表」（如附表）送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彙整後，召開遴聘委員會審議之。

### 第四條 遴聘方式

一、 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組成遴聘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二、 遴聘委員會原則上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召開，遴聘名額不限。

三、 獲聘為榮譽校友應有遴聘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遴聘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五條 榮譽校友得享有與本校校友相同之權利，並基於愛護本校之精神，熱心襄贊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榮譽校友對本校貢獻之具體事蹟，得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 榮譽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遴聘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得取消榮譽校友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